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JSZC-321091-JZCG-G2025-001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
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二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二期）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流域生态安全调查方案

确定流域基本信息的调查方法和调查目标。收集流域的行政区划图、数字高程图、水系图、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植被分布图、土地利用类型图、主要水利工程位置图、土地利用状况、水资源概况以及主要服务功能等资料。调查流域名称、流域范围、流域面积、河长姓名、河流长度、宽度、主要支流，以及涉及的省、市、县、镇的数量和名称。分析流域人口密度、产业结构（如工业、农业占比）、污染负荷（COD、TN、TP 等）及入河支流水质水量关系。调查流域污染负荷，表征污染物排放的指标包括污染物入河总量及点源或面源的入河总量、入河河流水质等，其计算方式包括总量指标、单位负荷等多种形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调查主要入河支流，主要包括水文参数和水质、底质参数三个方面。入河

支流水质、水量污染指标包括主要入河支流水质、水量的 DO、TN、TP、COD、BOD、氨氮、高锰酸钾指数、透明度(SD)、SS、重金属等水质指标,以及流量、流速等水文参数指标。调查支流点位新污染物多环芳烃、抗生素和全氟化合物含量。从饮用水服务功能、景观水产品供给服务、栖息地服务、拦截净化功能、洪水调蓄功能、人文景观功能等 6 个方面调查流域生态服务功能。调查产业结构调整、生态建设、监管能力、资金投入情况等流域生态保护调控管理情况调查。

1.2.2 河流水生态环境调查

确定水生态环境调查的调查内容及方法、目标、设置采样点布设、确定样品采集频率。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水质、生境和生物 3 种要素。按照 GB3838 中常规监测项目及对河流水环境质量有指示意义的其他特征指标开展监测。调查点位的详细信息,天气条件,土地利用类型。水域特征、河道特征、沉积物特征。调查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藻类、大型底栖动物、鱼类和大型水生植物信息。

1.2.3 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方案

河流水环境质量调查方案设计主要包括确定调查内容及方法、技术路线,设置采样点布设、确定样品采集频率。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水质评价、生境评价和生物评价 3 种要素。水质指标的评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根据不同功能分区水质类别的标准限值,进行水环境质量评价。开展不少于 10 种参数的生境评价。开展不少于包括 10 种评价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生物评价。

1.2.4 流域生态安全评估

根据驱动力—压力—状态—影响—响应扩展得到的 SEEC 水环境生态安全评估模型,构建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技术路线,开展指标的优选分析,构建生态安全评估的参照标准,开展生态安全相关数据的预处理和标准化,采用不同方法确定评估指标的权重,计算指标权重和各层次的值,最终得出流域各评估单元的生态安全指数(ESI)。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对评估的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

1.2.5 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方案及保护对策

对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及支流上开展的重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评估。从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带、河道基底水生植被修复等方面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方案设计,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等方式掌握流域内污染源分布、占比、排污口分布、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与管理情况,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开展污染问题成因分析、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工艺,设计可行性强、可操作性高、目标可达性显著的工程,开展技术案例分析、技术专利知识产权获得、工程绩效评估等工作;在提升方案的基础上,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等方面开展分析,从社会经济调控、水土资源调控、流域污染源防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水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对策,并获得地方应用证明。

1.3 项目成果

由中标单位按采购需求实施,完成以下项目成果:

- (1) 河流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 1 份;
- (2) 河流水生态环境评估报告 1 份;
- (3) 流域生态安全调查评估报告 1 份;
- (4) 流域生态安全评估报告 1 份;
- (5) 完成 3 条干流的 28 条支流河流及湖库的水体生态环境状况基础数据库 1 个。
- (6) 经 5 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国家级人才)审定通过的《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支流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二期)》报告 1 份;
- (7) 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成因分析报告 1 份;包括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突发水污染事故场景模拟,量化流域水生态风险、流域水环境水资源评价与预警等工作。
- (8) 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方案 1 份;包括工艺比选、技术案例分析、技术专利知识产权获得、工程绩效评估等工作;
- (9) 流域水生态保护对策建议 1 份。包括建议获得地方应用证明。

1.4 项目执行标准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4.2 标准规范

- (1) 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11号）；
- (2) 关于发布《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相关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2010年公告第27号）；
- (3)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 (7)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8)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9) 《湖泊营养物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838-2017）；
- (1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11) 《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12) 《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13) 《河流生态调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4) 《水质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GB/T 14581）；
- (15)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

(1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17)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一次性履行

1.7 乙、丙双方职责分工

乙方：承担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组织协调；承担项目中(河流水生态环境评估报告、流域生态安全评估报告、经5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国家级人才)审定通过的《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支流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二期)》报告、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成因分析报告、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方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丙方：承担河流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流域生态安全调查评估报告、完成3条干流的28条支流河流及湖库的水体生态环境状况基础数据库、流域水生态保护对策建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4897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丙双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丙双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丙双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丙双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丙双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4897000 元）人民币，其中支付给乙方叁佰陆拾万柒仟元整（3607000 元）人民币，支付给丙方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 元）人民币。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8.1.2 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丙双方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共计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958800 元）人民币作

为预付款，其中支付给乙方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1442800 元）人民币，支付给丙方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 元）人民币；

8.1.3: 2026 年 12 月底前，乙、丙双方提交经 5 位及以上专家审定通过的《扬州经开区仪扬河、古运河、京杭大运河支流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二期）》，甲方认定此项工作达到验收要求后且收到乙、丙双方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48500 元）人民币，其中支付给乙方壹佰捌拾万叁仟伍佰元整（1803500 元）人民币，支付给丙方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 元）人民币。

8.1.4: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完成通过后，乙、丙双方出具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10%，共计肆拾捌万玖千柒佰元整（489700 元）人民币，其中支付给乙方叁拾陆万零柒佰元整（360700 元）人民币，支付给丙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元）人民币。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双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丙双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丙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

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丙双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丙双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丙双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丙双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丙双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丙双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双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双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双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丙双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2025-地方科研-1117 2025-12-11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丙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道汉口路22号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3201061289730

2025-12-11